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文件

厦南洋校〔2021〕90号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2022-2024 年定编定岗定责方案

为满足学校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配置，精简机构，提高效率，特制定本方案，具体如下：

一、职能部门岗位设置

设置职能部门 6 个（详见职能部门机构设置及工作范围（表 1）），共设岗位 110 个（表 2）。其中管理岗位共 92 个（科级以上干部岗位 45 个，科员岗位 47 个），专业教辅岗位 2 个，工勤岗位共 16 个，不含校领导岗位及各教学单位的管理岗。

职能部门机构设置及工作范围（表 1）

序号	机构名称	科（室、中心）设置	部门职责
1	党政办公室	党务科、宣传科、行政文秘科、人事科、财务科、档案科	学校党务、组织、宣传、统战、人事、财务、行政文秘、档案、保密、发展规划、外事、工会协助等相关工作。
2	质量管理办公室		行政督察、教学督导、评建等相关工作。
3	教务处	教务科；实验实训中心；教师发展中心；信息设备运维科	师资建设、教学工作；教务综合管理；校企合作、实验实训管理；教学资源开发、信息设备运维；学校内部质量评估、教学质量监控、申本评估工作。
4	科研处		学校科研工作；研究所管理；科研项目的指导申报、监控和结题、学报编制等相关工作。

序号	机构名称	科(室、中心)设置	部门职责
5	学生工作处	学生科、心理咨询中心、团委、招生就业办公室、校友会	学生思想教育、公寓管理、辅导员管理考核、生活指导、奖助贷、心理工作、团组织建设、学生活动组织、招生、就业、校友会等相关工作。
6	后勤保卫处	总务科、基建科、保卫科	资产管理、校园卫生管理、膳食服务管理、水电设备/房屋设备/家具等用品维护修理、宿舍/招待所管理等, 医疗服务, 水电费计收; 治安保卫、消防安全等工作; 校园基本建设规划与实施及资产管理等相关工作。

职能部门岗位编制方案表(表2)

单位	管理岗位					专业(教辅)岗位	工勤岗位	岗位总数
	处长(主任)	副处长(副主任)	所设科室名称	科级	科员			
党政办	1	3						25
			党务科	1	2 (2名党建指导员)			
			宣传科	1	2			
			行政文秘科	2	2		2	
			人事科	1	2			
			财务科	2	2			
			档案科	1	1			
质量管理办公室	1			1	1			3
教务处	1	3						22
			教务科	2	5			

单 位	管理岗位					专业（教 辅）岗位	工勤 岗位	岗位 总数
	处长 （主任）	副处长 （副主任）	所设科室名称	科级	科员			
			实验实训中心	1	1			
			教师发展中心	1	1			
			信息设备运维科	1	6			
科研处	1			1	1			3
教科院	1	1			1			3
学生工作处	1	3						24
			学生科	3	3			
			心理咨询中心	1	3			
			团委	2	2			
			招生就业办公室（校友会）	2	4			
后勤保卫处	1	2						30
			总务科	1	6		14	
			基建科	1	1	2 （工程专业 人员）		
			保卫科	1	1			
合计	7	12		26	47	2	16	110

二、教学单位岗位设置

（一）图书馆

学校图书馆是学校的书刊资料信息中心，是为我校学科建设、专业建设、

教学评估、人才引进、项目决策提供服务的机构。根据比例需要，定岗配置人数需 11 人，详见下表：

图书馆岗位编制方案表

单 位	教辅部门岗位				岗位总数
	馆长	所设科室名称	科级	科员	
图书馆	1	采编科	1	2	11
		流通服务科	1	6	

（二）培训中心、继续教育学院

培训中心和继续教育学院两个部门主要从事校内外培训项目计划制订、实施，成人教育等工作。根据比例需要，继续教育学院定岗配置人数需 5 人，培训中心需 8 人，详见下表：

单 位	教辅部门岗位					岗位总数
	院长 (主任)	副院长 (副主任)	所设科室名称	科级	科员	
继续教育学院	1		教学管理科	1	1	5
			学生管理科		2	
培训中心	1	1	教学管理科	1	1	8
			学生管理科	1	3	

（三）二级学院（部、中心）

1. 二级学院各岗位职能

(1) 院长/书记负责学院全面工作、学院的战略发展、学院发展各项工作的部署、落实、考核等各项工作

(2) 副书记、副院长/院长助理分管学院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和教学、行政工作

(3) 办公室负责学院行政事务等工作

(4) 教务员负责学院教学教务等工作

(5) 实验员负责学院实验实训等工作

(6) 组织员/分团委书记在书记、副院长领导下负责学院党建和团学工作

2. 关于二级学院的人员配置

根据精简后的机构设置，按照工作需要和学生数量合理配置教师、教辅、管理等人员

一般学院的教辅人员基本固定，按照机构设置，需配备：

(1) 院长 1 人

(2) 总支书记或副书记、副院长或院长助理 2 人

(3) 办公室 1-2 人

(4) 教务员 1-3 人

(5) 实验员 1-2 人

(6) 组织员/分团委书记 1 人

(7) 辅导员若干：按师生比 1：200 配备

(8) 人文社科学院班主任按师生比 1:100 配备，专职生活指导员按师生比 1:350 配备

(9) 教师按照师生比 1：18 配备

(10) 应用技术学院、海外学院根据实际学生数按比例配备学生管理干部

(四) 机构管理

1. 根据对上、对外工作要求，各职能部门正、副职对外可以使用对应机构正、副职务名称（如人事处长、宣传部长等），具体认定由党政办负责

2. 马克思主义学院与人文社科学院，经管学院与三创学院合署办公，一套人员两块牌子

(五) 各教学单位具体定员定岗计划

根据拟定学生数 12000 人计算，各二级教学部门人员配备情况如下：

二级学院岗位编制方案表

单 位	院级领导		办公室			学生管理岗位			教学岗位			岗位 总数	学生数
	院长 (主任)	副院长 (院长助理)	科级	科员	教务员	组织员 (分团委书记)	辅导员 (班主任)	生活指导员	教研室主任 (不计入岗位总数)	教师	实验员		
外国语与 旅游学院 /医学院	1	2	1	1	2	1	7	/	8	45	1	61	1300
教育学院	1	3	1	1	2	1	11	/	4	81	1	102	2200
经济管理 学院(三 创学院)	1	2	2 (1 三创 学院)	3 (2 三创 学院)	2	1	9	/	8	64	1	85	1800
艺术设计 学院	1	2	1	1	2	1	9	/	5	62	1	80	1700
电影学院	1	2	1	/	1	1	3	/	6	19	1	29	600
航空机电 学院/信息 工程学院	1	2	1	1	2	1	10	/	11	67	1	86	1900
人文社科 学院	1	2 (含马 院副院 长)	1	1	2	3	19	5	4	70	1	105	1900
建筑工程 学院	1	2	1	/	1	1	3	/	3	21	1	31	600
马克思主 义学院	1	1	/	1	0	0	0	/	3	28	0	31	/
合计	9	18	9	9	14	10	71	5	52 (不计入 岗位总 数)	457	8	610	12000

(注：人文社科学院分团委书记(科级)一栏3人包括：1名分团委书记、2名科级干部)

三、各岗位工作职责按有关岗位目标责任制执行。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